

伯十一章

你考察， 就能測透神嗎？

拿瑪人瑣法回答說：這許多的言語豈不該回答麼？多嘴多舌的人豈可稱為義麼？你誇大的話豈能使人不作聲麼？你戲笑的時候豈沒有人叫你害羞麼？（1-3）

探望約伯的三個朋友中，瑣法是最後一個開口的。他可能地位比較低，排在最後講話。輪到他時，口氣彷彿忍不住要發飆。

你說：我的道理純全；我在祢眼前潔淨。惟願神說話；願祂開口攻擊你，並將智慧的奧秘指示你；祂有諸般的智識。所以當知道神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（4-6）。

他一開口就指責約伯亂講話、大放厥詞，定他有罪。在他心目中，約伯得罪神，還以為自己正直，最是讓他氣不過。他希望神懲罰約伯，讓他知道自己錯在哪裡。這樣，約伯才有可能從苦境轉回。

人的智能僅止於以為自己找到了答案，卻不能得知自己所不知道的事。

瑣法雖是第三個對約伯講話，聽過約伯吐苦水，以及以利法跟比勒達的回答，他卻不能截長補短、別出心裁，仍然死抓著「有罪受報應」的觀點看待約伯的苦難。瑣法責備的語氣和內容，對於正在受苦的人來說，不但沒有幫助，反而搞得兩邊都很不愉快。



瑣法與其他兩友的態度顯得很不公平。我們可以推理一下：如果瑣法自己從未遭禍患，他可以說是因為自己沒有犯罪過嗎？這似乎說不過去。反過來說，假使瑣法曾遭受苦難，都是因為他犯罪造成的嗎？再換一個想法，如果瑣法曾經得罪神而受災難，他就沒有比約伯更好，那他憑什麼立場說約伯不對呢？

從現象去推測原因，屬於人的直觀思考能力運用的範疇。但是人的智能僅止於以為自己找到了答案，卻不能得知自己所不知道的事。大家其實都不知道為何神讓約伯受苦。但是約伯知道這一點（知道自己不知道），只是想問神為什麼；他的三個朋友卻一致認為原因是約伯犯罪，且只要他向神悔改認錯，神就會撤去他的刑罰。

故事的結局中，「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：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，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」（伯四二7）。《約伯記》給我們的反面教訓是，在談論神的事與神的旨意時，似乎很瞭解而講得頭頭是道，反而比不上抱持著「我不了解神」這樣的謙卑態度。「你考察就能測透神麼？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？」（7），瑣法對約伯講的這番話，反而是他該自我反省之處。

信仰專欄

杏樹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